

## 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】的【OA系统运行维护】采购活动，【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】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【OA系统运行维护】，属于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【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 2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06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366.5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【中型企业】；

【……】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